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

通信学院[2017]30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 聘任及其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运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
聘任及其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运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主题词：专业负责 考核 通知

通信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聘任及其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运行）

一、聘任资格

- 1、具有高级职称；
- 2、热爱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；
- 3、有开阔的视野、丰富的课程实践经验，能及时掌握本专业发展的新变革、新趋势。

二、聘任时间

- 1、聘期原则上一般为三年；
- 2、第一年为试用期，对于未通过试用期的将取消资格，在学院重新聘任。
- 3、专业负责人在聘期内超过 1/2 的时间外出进修的，学院予以调整。

三、聘任流程

- 1、每个本科专业设一位负责人。
- 2、采用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，竞争上岗。
- 3、学院组织聘任小组，面试考核的基础上确定聘任名单，进行公示。

四、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

- 1、考核每学年一次，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（考核指标见附表 2）。
- 2、对考核优秀的专业负责人，在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专业进修、学历提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附件 1 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

1、专业建设

- (1) 负责起草 3~5 年的专业建设规划，制定具体的年度执行计划，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；
- (2) 结合专业认证标准，组织拟订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工作；做好本专业的工程专业认证、专业审核评估等工作。
- (3) 合理使用好专业建设经费。学院每年给予专业建设经费资助 20000 元，对获得“省优势专业”或“校优势专业”资助的专业，学院不再提供专业建设经费资助。

2、教学工作

- (1) 结合专业建设发展需求，参与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。
- (2) 参与本专业各课程的教学质量检查，不定期对本专业学评教在全院排名后20%的教师听课，听课次数不少于6次/学年；不定期对本专业教师的各类教学文档进行抽查。
- (3) 对教师编写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进行审核把关。
- (4) 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申报各级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，开展教学技能交流、教学新方法研讨，积极组织本专业教师到兄弟院校、行业企业调研，学习相关经验，掌握行业动态，提升专业教师教学水平。
- (5) 关心本专业学生学习情况，及时掌握本专业在校学生、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建设的反馈意见与建议。
- (6) 协助做好专业入学教育与专业分流工作。
- (7) 每学年对本专业课程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学院，评价结果作为各课程责任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。

3、实践环节

- (1)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：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并定期对实践基地进行评估。
- (2) 专业实验室建设：优化实验室结构和实验室配置。
- (3) 学科竞赛：做好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的宣传、指导工作。

附表 2 专业负责人考核指标

附表 2 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内涵
工作态度	责任心	认真程度
	履行职责	职责遵守情况
	奉献精神	无私奉献程度
工作能力	组织协调	协调内外关系
	人员分工	职责分布合理度
	创新意识	创新开展工作
工作业绩	专业建设目标达成度	专业建设目标达成评价
	专业建设成绩	本专业取得的成绩
	专业教师评价	专业教师的评价